

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「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（申請人為非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、代理人、登記名義人）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行政課	<pre> graph TD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查}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 21 --> 22{2.2 於期限內完全補正} 22 -- 是 --> 2 22 -- 否 --> 23([2.3 駁回]) 2 -- 符合 --> 3([3. 回復申請人]) </pre>	1. 30 分
登記課、地籍資料課		2. 14 日 2.1 2.2 2.3
		3. 7 小時 30 分

受理方式：親自申辦、委託申辦

總處理時限：（2）申請人非原申請案之申請人或其繼承人、代理人、登記名義人者 15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